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公佈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除另有明確界定外，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於下文更新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載若干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 已發行股本合共43,830,550.98港元，分為4,383,055,0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 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授出條款載列的不同行使價認購合共586,144,000股股份，各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就11,91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0.71港元(163,70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1.50港元(就124,80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1.52港元(就6,50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2.32港元(就3,00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2.10港元(就270,734,000股股份而言)及每股2.60港元(就5,500,000股股份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持有：

購股權持有人	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董事	38,000,000
劉明輝(前任董事)	235,000,000
僱員 <small>(附註2)</small>	313,144,000 <small>(附註3)</small>
<b>總計</b>	<b>586,144,000</b>

附註：

1. 合共21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於先前分別授予本公司前主席李小雲及前副主席徐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李先生及徐先生尋求行使彼等各自所有購股權(惟該等按行使價為2.1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本公司認為所有相關購股權(包括該等按行使價為2.1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李先生及徐先生聲稱行使前已失效或李先生及徐先生並未有效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因此，上表並不包括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誠如先前所披露，李先生及徐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資格目前仍在法庭訴訟中。
2. 「僱員」包括：(a)所有現任僱員；(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持有尚未失效的購股權之前任僱員；(c)董事會絕對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業務顧問、合資公司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的現任僱員、合作夥伴及董事，並因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者(各稱為「顧問」)；及(d)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持有尚未失效的購股權之前任顧問。
3. 為避免重複計算，此數據並不包括身為僱員之董事所持有的相關購股權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